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8月22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監督及評估內外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會計專業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上市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1.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2.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會計專業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經董事會批准，可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不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

**第十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門為審計委員會下設的日常工作機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會議文件保管等事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向董事會就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或核數師)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及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4.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二)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三) 就本條第(二)款而言，審計委員會須履行以下組織和監督檢查職責：

1.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指導、監督公司內控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以下事項進行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証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2)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或者中介機構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4.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控審計部門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解任的建議；對因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提起訴訟的建議；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除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指導、監督和評估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和管理工作，評估公司存在的潛在的風險狀況，對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建議；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審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4.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5.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8.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9.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0. 審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等交易活動。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控審計部門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控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公司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和實際狀況，制定內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內部控制自查計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控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六)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 指導內控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控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控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6. 協調內控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七)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或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八) 就本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九)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四章 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公司內控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 (二)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以及所反映的財務收支及有關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自願披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 (三)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 (五) 每一年度結束後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六) 對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實施中存在的問題，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和內控審計部門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應不遲於召開前三日發送至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員。情況緊急時可隨時召集會議，但需在會議上進行說明並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時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如期出席會議，對擬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明確表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獨立董事委員只能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可提請董事會予以更換。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方式原則上應為現場會議；除《公司章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者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表決結果以及對議案的建議和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七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細則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